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8号

申 请 人：安徽某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安徽某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没有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李某某、谭某某签订有劳务承包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李某某已签署承诺书并承诺结清所有工人工资。李某某班组、丁某某班组等人与申请人无合同关系。关于工人工资，申请人已根据班组长、申请人及总包单位共同确认的工资表支付完毕，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2.案涉处罚决定中确认申请人欠付工人工资的证据材料仅有工资表，该份材料无申请人及总包单位签字确认，未经申请人及总包单位认可，不符合申请人及一般工地制作工资表的形式，且缺乏相对应的出勤

表、工作范围等信息，不能证明申请人欠付案涉处罚决定中有关人员的工资。综上，被申请人未深入调查核实情况、未取得有效证据材料，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月11日，被申请人接到丁某某等人投诉申请人拖欠其班组农民工工资后即展开调查。经查，申请人将周口某某项目内砼工(36~37#、51~52#、58#)、瓦工(55#、59~60#)承包给李某某，将瓦工38号楼及附属地库承包给谭某某。丁某某班组23人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跟随李某某在案涉项目工地干活，被拖欠工资XX元；李某某班组19人从2020年8月至今跟随李某某在案涉项目工地干活，被拖欠工资XX；谭某某班组3人自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在案涉项目工地干活，被拖欠工资XX元。申请人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用工资质的李某某、谭某某，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对工地进行有效管理，未直接向工人发放工资，此行为属违法分包行为，申请人应对工人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与申请人负责人联系，要求核实发放农民工工资，申请人未积极解决欠薪问题，导致工人多次信访，被申请人多次进行现场协调，申请人既未提供工人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证据证明其已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也未拿出具体解决方案，被申请人依据工人提供的工资表，工人、包工头询问笔录等证据认定该公司拖欠工资事实成立。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于2023年1月11日向申请人下达了《调查询

问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劳动者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申请人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申请人未在限期内执行指令书内容。2023年2月8日，被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整改指令书》，也未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并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安徽某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李某某、谭某某签订《建设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周口某某项目部分施工分包给二人，由二人分别带领工人施工。2023年1月11日，李某某班组的李某某、丁某某等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申请人拖欠42名工人工资XX元。李某某、丁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供工人工资表、工人信息登记表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结算书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当日予以立案并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周人社监察询通字〔2023〕第XX号），要求申请人于2023年1月16日10时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李某某班组的承包合同、劳动合同书、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发放情况、工人工资表核实情况、出现工资拖欠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等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仅提交了劳务施工合同、结算承诺函、工程结算书，未提供调查询问通知书中要

求的其他证据材料。2023年1月16日，谭某某班组谭某某、谭某某、周某某三人称申请人拖欠3人工工资共计XX元。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XX号），责令申请人自收到该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核算并足额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告知申请人拒不履行限期整改指令的，将依法作出处罚及行政处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限期整改指令书的内容。2023年2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某某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翁某某进行调查询问，翁某某称确实存在欠薪情况，但对具体数额有争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人社监察罚先告字〔2023〕第XX号）并直接送达翁某某，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执行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XX号限期整改指令书内容，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拟作出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23年3月13日，被申请人经行政审批后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对申请人罚款9000元，于3月14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期间。

另查明，周口某某项目总承包方为安徽省某某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建设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2.投诉登记表；3.工人信息表、身份证明；4.立案审批表；5.调查询问笔录；6.《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周

人社监察询通字〔2023〕第 XX 号）及送达回证；7.《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 XX 号）及送达回证；8.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处罚）事先告知审批表；9.《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人社监察罚先告字〔2023〕第 XX 号）及送达回证；10.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处罚）决定审批表；11.《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 XX 号）送达回证及送达照片；12.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及行政执法证。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有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案中，申请人安徽某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筑分包企业，将分包工程又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李某某、谭某某，申请人应当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 号）规定，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查明事实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 XX 号限期整改指令书，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整改指令书内容。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拒不改正的行为作出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未提交按期整改的相关证据，其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

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31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